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的通知

留金法[2016]5066 号

有关单位：

随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不断发展，为更好地服务留学人员，增强广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提升安全意识，保持身心健康，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发挥作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举办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0-5:30。

地点：主会场设在教育部，分会场设在有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的单位。

二、集训对象

1. 已获得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的人员。
 2.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项目等项目部分申请人员。
 3.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项目全部申请人员。
 4. 各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工作人员。
-

如会场有空余座位，欢迎安排有意向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参加。

三、集训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刘京辉秘书长：祝贺留学人员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讲解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对留学人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2. 外交部领事司：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海外安全、领事保护。

3. 清华大学施一公院士：如何在国外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4. 北京大学李玲教授：如何在国外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5. 北京协和医院魏镜教授：如何在国外保持心理健康及如何处理与导师间关系等。

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大伟教授：安全防护，紧急求助和逃生等。

7. 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问题答疑。

四、会务安排

1. 为减轻各单位工作压力，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调配各分会场参加集训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其本人。本单位系本次视频会议分会场的，原则上在本单位参会；本单位非分会场或会场容量较小的，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分会场后就近调配。

2. 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参加集训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调配的分会场地点参加集训；本单位无分会场的单位，请与指定的分会场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组织本单位参加集训人员统一前往，并提醒赴外单位参加集训的人员遵守纪律，保证安全。

3. 各分会场参加集训的人员名单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至各分会场会务联系人。名单中包含外单位人员的，请协助做好出入许可等相关工作。

4. 如会场座位不足，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酌情增加座位和允许部分人员站立听会，或自行连线增设/扩大会场。

5. 请分会场单位务必保证会场秩序，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四、其它事项

1. 请各分会场单位于5月25日下午2:00-4:00与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测试。

2. 各单位如在留学人员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等普遍关心的环节有共性问题，请于24日17:00前将问题发至falv@csc.edu.cn。

3. 请做好参会人数统计及对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工作，并于会后一周内将“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附件1）发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随红旗/李宇飞

联系电话：010-66093968/3965

电子邮件：hqsui@csc.edu.cn

附件： 1. 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
2. 发给参加集训人员电子邮件样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1:

参会人数统计和意见反馈回执

单位名称	
参会人数统计	
意见和建议	

注：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qsui@csc.edu.cn 或传真至 010-66093966。

附件 2:

邮件标题: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行前集训视频会议通知

姓名:

您好!

为增强广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以充足的准备、健康的心态迎接即将面对的海外学习生活挑战,顺利进入学习科研状态,实现安全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定于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举办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行前集训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5:30

地点: 会场名称+会议室地址

会场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

电子邮件: XXXX

二、集训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刘京辉秘书长: 祝贺留学人员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 讲解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 对留学人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2. 外交部领事司: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海外安全、领事保护。

3. 清华大学施一公院士: 如何在国外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4. 北京大学李玲教授: 如何在国外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提高研究水平等。

5. 北京协和医院魏镜教授: 如何在国外保持心理健康及

如何处理与导师间关系等。

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大伟教授：安全防护，紧急求助和逃生等。

7. 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手续办理、管理与服务共性问题答疑。

三、参会要求

1. 本人与分会场不在同一城市的自愿参加，其他人员务必参加。

2. 请参加集训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工作证入场，并打印此通知作为入场凭证。

3. 请提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服从会场安排，遵守会场纪律，不大声喧哗，不来回走动，手机静音等，并注意切身安全。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要求请见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chuguo/guanliguiding>。请认真阅读，如认为有必要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在集训视频会议现场回答有关留学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请于 24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至 falv@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汇总整理并安排现场回答代表性问题。

请注意，本通知不作为任何录取依据，欢迎尚不确定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参会。

本邮件通过系统发送，不必回复。如有关于行前集训的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电子邮件：falv@csc.edu.cn，其他方面问题咨询请参考申报的项目指南。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